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陳彥勳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du05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128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托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議題之關注，製作宣導影片2部及電子圖卡10張，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78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影片片名「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及「每一步重來，都值得被看見」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電子圖卡請至「反毒大本營」（<https://reurl.cc/RW4WVx>）首頁/反毒知識宣導/文宣品/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1/02 18:05:14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